

证券代码：836047

证券简称：信元股份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1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9月2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德波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监事会成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便于公司业务开展，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

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分公司内蒙古信元网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战略发展的需要，为优化内部管理机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公司拟注销分公司内蒙古信元网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销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提请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一）。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2日